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胜帮”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42769%减少至 7.42184%，持股比例减少 1.00585%。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共青城胜帮发来的《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5804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共青城胜帮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相关情况导致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8.42769%变动至7.42184%,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共青城胜帮	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9月17日	不适用	-0.00003 (注1)
	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0.02095 (注2)
	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	不适用	-0.03242 (注3)
	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1年5月21日	不适用	0.00153 (注4)
	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0.72309 (注5)
	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1年9月7日	不适用	0.01677 (注6)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6日	-750,000	-0.04903 (注7)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30日	不适用	-0.00001 (注8)
	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2年3月31日	不适用	0.00050 (注9)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不适用	-0.00000 (注10)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3日至 2023年4月10日	-3,686,300	-0.24102 (注11)
合计			-4,436,300	-1.00585

注1：2019年12月4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8,333,33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9,567,096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117,95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2769%。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9月17日，“新风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573股，公司总股本从1,399,567,096股变动至1,399,570,669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42769%被动稀释至8.42766%。

注2：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1,399,570,669股变动至1,396,101,469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0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42766%被动增加至8.44861%。

注3：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新风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377,413股，公司总股本从1,396,101,469股变动至1,401,478,882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2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44861%被动稀释至8.41619%。

注4：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1,401,478,882股变动至1,401,224,082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153%，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从8.41619%被动增加至8.41772%。

注5：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新风转债”赎回登记日），“新风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1,678,158股，公司总股本从1,401,224,082股变动至1,532,902,240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723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41772%被动稀释至7.69463%。

注6：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1,532,902,240股变动至1,529,567,440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6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69463%被动增加至7.71140%。

注7：2021年9月16日，共青城胜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03%。本次大宗交易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117,20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7.66237%。

注8：公司“凤21转债”自2021年10月14日开始转股，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30日，“凤21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287股，公司总股本从1,529,567,440股变动至1,529,569,727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66237%被动稀释至7.66236%。

注9：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1,529,569,727股变动至1,529,468,927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0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66236%被动增加至7.66286%。

注10：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凤21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12股，公司总股本从1,529,468,927股变动至1,529,469,839股，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66286%被动稀释至7.66286%。

注11：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共青城胜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102%。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113,51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7.4218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胜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951,127	8.42769	113,514,827	7.42184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19年12月4日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公司总股本1,399,567,096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529,469,839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